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護大樓住宿生活公約

88年11月01日起實施
98年05月27日修訂
100年11月10日修訂
102年05月22日增訂
114年03月25日修訂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護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住宿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有效管理住宿人員之生活起居、作息及維護其權益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- 二、住宿本大樓之人員，其日常生活起居及作息，悉依本公約之規定。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、宿舍管理手冊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住宿本大樓之人員，應遵守團體生活紀律及維護環境安寧、整潔並不得損害他人之權益。
- 四、住宿本大樓之人員，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：
 - (一)不得將宿舍供他人使用或住宿。
 - (二)占用室友個人使用空間，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如有個人使用空間遭占用致權益受損者，可至管理室申請定位線。
 - (三)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- (四)未共同維護宿舍內之衛生設備與環境清潔。
 - (五)嚴重影響他人安寧，致其起居，作息受干擾者。
 - (六)未經他人同意，而使用或竊取他人之物品者。
 - (七)宿舍不得擅自接用電線，房間內勿使用高耗能 3C 產品，如：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爐、烤箱、微波爐等家電用品。
 - (八)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未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者。
 - (九)不得破壞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。
 - (十)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- (十一)宿舍內嚴禁飼養動物及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 - (十二)不得私自更換門鎖、複製鑰匙或磁卡。
- 五、凡發現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行為者並勸阻無效時，可至管理室填寫「住民意見反應表」，通報本會進行調查瞭解。
- 六、經本會調查後，確實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得施予下列處置：
 - (一)初次違規者，由本會施予口頭勸說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即通知業管單位(總務室)處理。
 - (二)總務室勸導無效者，將簽請院長懲處、退宿。
- 七、違反第四條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時，由本會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- 八、重申第四條第十一款宿舍內嚴禁飼養動物及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凡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一律強制退宿。
- 九、管理費收繳:採半年繳制，正常繳納期限(上半年為1~2月，下半年為7~8月)，逾期一個月加收滯納金 200 元，逾期二個月加收滯納金 400 元，依此類推。